

关于为“国联光睿1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时间：2026-09-07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自2026年9月8日起采用协商成交、点击成交、询价成交、竞买成交方式为“国联光睿1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光睿1号3期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A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“国联光睿1号3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国联光睿1号3期”设立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光睿13A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501103”，到期日为2027年9月10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；证券简称“光睿13A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501104”，到期日为2027年11月10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；证券简称“光睿13B”，证券代码为“501105”，到期日为2027年11月26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；证券简称“光睿13C”，证券代码为“501106”，到期日为2027年12月24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。

三、对首次参加“国联光睿1号3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

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四、“国联光睿 1 号 3 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9 月 3 日